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第四届微课观摩大赛的通知 及活动方案

沈电大教〔2020〕7号

各部门：

为推进基于微课的在线教学深入实践，集中展示学校数字化资源制作能力和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为学校建校60周年献礼。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主题的第四届教学微课观摩大赛。本次大赛由教务处和科研与规划处联合举办。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大赛的形式和作品名额分配。本次大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作品总数不超过24个。

2. 预赛阶段的组织。信息学院、理工学院、文法学院、财经学院、外语学院、数字化资源研发中心、终身教育学院分别组织本部门作品参赛并负责参赛作品的评选推荐；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内其它部门参赛作品的评选推荐工作。

预赛在7月5日之前结束。各部门报送的参加决赛的作品不能超过3个（每人限报1个）。

3. 决赛阶段的组织。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7月6日至7月30日为决赛阶段。

4. 大赛参赛单位要做好预赛阶段的实施方案并报大赛组委会备案，按期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5.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和聘请专家对参赛作品和参赛单位进行评审，并对获奖作品的作者和表现优异的参赛单位进行表彰。

6. 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大赛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大赛。

大赛活动方案及有关表格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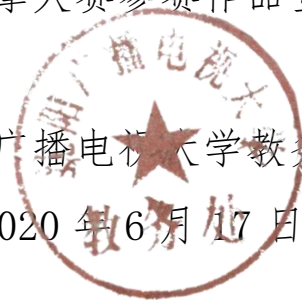
附件：1.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活动方案

2.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3.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1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度微课 观摩大赛活动方案

一、微课大赛组织机构

大赛组织委员会主任：周东辉、吕玉明

大赛组织委员会副主任：刘璟、康士臣

大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张禹冰、牛国新、张继哲、王海深、
邱君玉、陈靖、张路、陈鸿、马波、恽晓方、滕宇、王吉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微课大赛比赛程序

本次大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预赛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7 月 5 日。各参赛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评选推荐，评选出优胜者进入决赛，向组委会报送决赛参赛作品的有关材料。各部门报送的参加决赛的作品不能超过 3 个（每人限报 1 个）。

2. 决赛阶段：决赛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择期进行，将分别评选出个人奖和组织奖。

三、微课大赛的有关要求

1. 参赛形式：参赛者可以团队或个人两种方式报名参赛。每位申报者只允许申报一件作品。

2. 制作要求：微课视频时长 5-15 分钟，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单位。具体要求见《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制作要求（试行）》（沈电大教〔2014〕3 号）文件。

3. 报送形式：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相关材料。

四、微课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要突出学校网络教学特色和特点，结合教学工作实践开展制作。

2. 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本人创作。参赛作品如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取消参评资格。

3. 参赛作品中引用的图文等资料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由参赛作者承担责任。

4. 参赛作品不限制作软件和制作工具，不限风格形式。

5. 参赛作品的所有文件均存放于以课件名称加作者姓名命名的文件夹内。

6. 参赛作品为多人合作的，必须注明作者先后顺序，每件参赛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

五、微课大赛评审标准（见下图）

作品规范 20分	一、选题简明（5分）：选取教学环节中某一知识点、专题、实验活动作为选题，针对教学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进行设计。选题尽量“小而精”，具备独立性、完整性、示范性、代表性，要围绕某个具体的点，而不是抽象宽泛的面。
	二、材料完整（5分）：包含微课视频以及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全部辅助扩展资料如：脚本、教学方案设计、课件、习题、总结等。
教学安排 40分	三、技术规范（10分）： 1. 微课视频：视频时长5-15分钟，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构图合理，有字幕提示等。 2. 微课课件设计要形象直观、层次分明、简单明了，具有较强的整体艺术性。
	一、微课设计合理（10分）：应围绕选题进行针对性设计，要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等问题。 二、教学设计与组织（15分）： 1. 教学方案：围绕选题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 2. 教学内容：严谨充实，无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发展。 3. 教学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教学效果 40分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15分）：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一、目标达成（10分）：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能促进学生思维能力提高。 二、教学特色（10分）：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氛围的营造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三、教师风采（10分）：教师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师仪表得当，严守职业规范，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四、教学形式（10分）：构思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授类、解题类、答疑类、实验类、活动类、其他类；录制方法与工具可以自由组合。

六、微课大赛奖项设置

1. 个人奖：比赛设作品奖和单项奖

作品奖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8个，其余为优秀奖。

单项奖设最佳教学设计、最佳主讲、最佳制作奖、最佳多媒体技术应用奖各1个。

2. 组织奖：比赛设最佳组织奖1个

大赛组委会将对各参赛单位组织工作情况、获奖作品数量等进行综合排序，评选最佳组织奖。

此次比赛的最终结果，学校将作为以后参加省市级相关信息化大赛的推荐依据。

七、微课大赛参赛办法

1. 参赛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赛作品统一报送到大赛组委会，同时报送《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附件3），要求文字版（盖部门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2. 报送地点：教务处

八、本方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特殊情况的处理由大赛组委会讨论决定。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淑扬 王丽娜

联系电话：31615029

邮箱：6882640@qq.com

附件 2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序号	参赛作品名称	作者（分先后）	所属部门	所属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所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者（分先后）			
所属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与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版权声明	<p>参赛作品的著作权由原创作者享有，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无偿享有作品的使用权，并可无偿提供给校内各级教育部门研究、借鉴、交流所用，请各参赛作者自觉遵守上述著作权约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作者签名（盖章）：</p>		
部门 推荐 意见	盖章		
<p>注：</p> <p>1.此表每个参赛单位报送一份，请将表原件（加盖部门公章）和电子版随同相关参赛资料一并报。</p> <p>2.每个参赛作品需填写“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微课观摩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p>			